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

類別	保安	編號	7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府交公運字第 1130632554 號
案由	交通部公路局核定本市「11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第 1 波)」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8,339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5,200 萬元,市配合款 3,139 萬 8,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4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 4 月 29 日路運計字第 113004521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之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市區汽車客運運價票差補貼：中央補助 5,000 萬元,市配合款 3,103 萬 8,000 元,總經費 8,103 萬 8,000 元。 (二)幸福巴士計畫—臺南市小黃公車營運指標與績效優化研究計畫：中央補助 200 萬元,市配合款 36 萬元,總經費 236 萬元。 (三)因本案未及納入 113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5 月 14 日第 64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提送墊付案緊急性理由：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 4 月 29 日路運計字第 1130045215 號函之說明(三),請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另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實有時效上之急迫性,故於本會期提出墊付案申請。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14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芳誼
電話：02-23070123分機3510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fangyi@t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30045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核定情形表1份)(請至本局公文檔案附件下載系統<https://odatt.thb.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FF7MT7)

主旨：核定本(113)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第1波申請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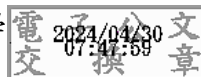
- 一、本次核定情形詳如附件，請各單位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辦理，並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13年5月15日前向各區監理所提報「定稿計畫書」，經各區監理所備查後實施。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
- 二、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 三、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另本局後續檢核案

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四、考量本年度公運計畫剩餘經費經常門額度已用罄，本次核定案件原則將依地方政府執行進度及請款順序核撥，如有不足部分案件，將以114年預算支應。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

副本：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部交通科技及資訊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局屬各區監理所(以上均含附件)、東吳大學



裝

訂

線



113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第1波計畫核定情形

【臺南市政府】

壹、市區市區汽車客運運價票差補貼

計畫編號	113TNB01
核列經費	5,000萬元
核定內容	補助自112年11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之票差補貼，在總預算8,103萬8,000元前提之下，本局補助85%，並以5,000萬元為上限。
核定說明	一、依「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下列內容： (一)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 (二)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 三、請將核列經費之一定金額用於增加駕駛人員等相關從業者之薪資，以改善人員福利，提昇服務品質。 四、結案請款時應檢附營運報表與成果報告，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增加駕駛人員等相關從業者之薪資，並於結案請款時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五、票差補貼之請款時程，第一期為當年度5月底前請領前一年度11月至當年度4月之票差補貼金額，並以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第二期為當年度12月10日前請領當年度5月至10月之票差補貼金額，請領實際核撥金額之所餘款項。

貳、市幸福巴士計畫—臺南市小黃公車營運指標與績效優化研究計畫

計畫編號	113TNA01
核列經費	200萬元
核定內容	補助臺南市小黃公車營運指標與績效優化研究計畫，在總預算236萬元前提之下，並以200萬元為上限。
核定說明	一、依「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下列內容： (一)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且後續不得異動。 (二)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 (三)請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 三、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結案報告及相關附件電子檔一份，並請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將調查結果全文公布於貴府網站上供參。

11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需求申請書

第一版

112 年 12 月 7 日

申請機關：臺南市政府

目錄

一、113 年度申請補助項目規劃及經費需求.....	1
(一)市區汽車客運運價票差補貼	2
(二)幸福巴士計畫－臺南市小黃公車營運指標與績效優化研究計畫	4

一、113 年度申請補助項目規劃及經費需求

項次	擬申請項目	計畫內容、數量等具體概述	申請中央補助款（元）	地方政府自籌款（元）	小計（元）
1	Z.其他計畫	市區汽車客運運價票差補貼	50,000,000	31,038,000	81,038,000
2	A.整體公共運輸 規劃及調查	小黃公車營運指標與績效優化 研究案	2,000,000	360,000	2,360,000
合計			52,000,000	31,398,000	83,398,000

(一)市區汽車客運運價票差補貼

1.預期目標與效益

臺南市公車合理成本與基本運價於 105 年經本市公路公共運輸營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續雖有增訂電動公車合理成本，然近年物價及基本工資等成本逐年調漲，全國各地客運業者之營運成本大幅提升致經營不易，故於 112 年度檢討調整本市公車合理成本及運價，以維持本市客運業穩定營運。另考量運輸業為受管制事業，其票價受到管制無法任意調漲，規劃在票價不調漲之情況下，提供其與運價之票差補助，期能改善客運業者經營環境及維持服務品質，另要求客運業者改善基層員工待遇，以利穩定及吸引基層服務員工持續從事汽車客運服務。

112 年 11 月 28 日本市公路公共運輸營運審議會 112 年度第 5 次會議，本市幹支線公車每人次基本里程（8 公里）運價及票價由 26 元調整為 30.72 元，其中乘客支付票價維持 26 元，差額由市府負擔。每公里續程里程運價及票價由 3.068 元調整為 3.84 元，其中乘客支付票價維持 3.068 元，差額由市府負擔。本市市區公車每段次運價及票價由 18 元調整為 22.529 元，其中乘客支付票價維持 18 元，差額由市府負擔，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為改善本市客運業從業環境，本市汽車客運業者承諾比照交通部公路局一般公路客運加薪作法，即本次調整每車公里成本中之 2 元，用以提升駕駛人員及相關從業人員薪資待遇，並應於後續辦理申請營運虧損補貼款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勞資會議紀錄或加薪證明等），其請款資料及審核作業授權業務單位公共運輸處辦理。

表 1-1 市區汽車客運運價調整表

	基本里程計價 (元/8 公里)	續程計價 (元/公里)		單段次運價
幹支線（原）	26.000	3.068	市區（原）	18.000
幹支線（新）	30.720(+18.15%)	3.840(+25.16%)	市區（新）	22.529(+25.16%)

2. 113 年度市區汽車客運運價票差補貼需求申請

本市幹支線公車 111 年 10 月平均票價為 34 元，換算新運價為 40.733 元，差額為 6.733 元；市區公車平均票價以一段票 18 元計，換算新運價為 22.529 元，差額為 4.529 元。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0 月運量計 12,325,956 人次，其中幹支線公車 7,093,069 人次、市區公車 5,232,887 人次，預估 113 年 1 月至 112 年 10 月運量計 1,400 萬人次，其中幹支線公車 800 萬人次、市區公車 600 萬人次。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70056臺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36號4樓 承辦人：賴柏蓉 電話：06-2230325 傳真：06-2230331 電子信箱：boro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公共運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運字第112157883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2年11月28日「臺南市公路公共運輸營運審議會112年度第5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王召傑人銘德、熊副召集人萬里、陳委員勳南、林委員佐嘉、陳委員佳宏、陳委員雅堂、王委員其泰、鄭委員永祥、蔡委員惠堂、林委員梅妮（本府財政稅務局）、洪委員筱涵（本府社會局）、張委員黎珊（本府觀光旅遊局）、趙委員昭樹（本府警察局）、臺南市南瀛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公共運輸處 局長王銘德 第1頁 共1頁		「臺南市公路公共運輸營運審議會 112 年度第 5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西側交通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召傑人銘德 肆、出（列）席單位：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略）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南市市區汽車客運合理成本」建議案（臺南市南瀛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提案） 決 議： （一）本案係由提案單位與臺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協議之提案，經本會審議後共議本市市區汽車客運合理成本及運價調整如下： 1. 本市幹支線柴油公車每公里合理成本由 39.716 元調整為 45.851 元、電動公車每公里合理成本由 45.32 元調整為 52.32 元；本市市區柴油公車每公里合理成本由 43.21 元調整為 49.88 元、電動公車每公里合理成本由 48.86 元調整為 56.41 元，並配合新一期營運虧損補貼計算年度，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2. 審核通過本市幹支線公車每人次基本里程（8 公里）運價由 26 元調整為 30.72 元，每公里續程里程運價由 3.068 元調整為 3.84 元。本市市區公車每段次運價由 18 元調整為 22.529 元，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3. 本市幹支線公車及市區公車票價原則維持不變，票價及運價之差額（票差）由市府於預算額度內補助乘客。 4. 請業務單位公共運輸處辦理核定及公告事宜。 （二）為改善本市客運業從業環境，本市汽車客運業者承諾比照交通部公路局一般公路客運加薪作法，即本次調整每車公里成本中之 2 元，用以提升駕駛人員及相關從業人員薪資待遇，並應於後續辦理申請營運虧損補貼款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勞資會議紀錄或加薪證明等），其請款資料及審核作業授權業務單位公共運輸處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00 分	
---	--	--	--

圖 1-1 臺南市公路公共運輸營運審議會紀錄

表 1-2 市區汽車客運運價票差補貼經費概算表

路線別	111.10 平均票價(A)	新平均票價(B)	單位票差 (C=B-A)	113 年度搭乘 人次 (D)	票差額度 (E=C*D)
幹支線	34	40.733	6.733	8,000,000	53,864,000
市區	18	22.529	4.529	6,000,000	27,174,000
合計				14,000,000	81,038,000

本案預估經費約 8,103 萬 8,000 元，依補助規範上限，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5,000 萬元（61.70%），本府自籌 3,103 萬 8,000 元（38.30%）。本案經費主要運用於運價票差補貼，因無額外成本，自償率為 100%。

表 1-3 市區汽車客運運價票差補貼經費配置表

項目	中央補助經費	本府自籌經費	總計
市區汽車客運運 價票差補貼	50,000,000 元	31,038,000 元	81,038,000 元

(二)幸福巴士計畫－臺南市小黃公車營運指標與績效優化研究計畫

1.計畫緣起

為了改善偏遠地區公共運輸的便利性，本市自 108 年起選擇運量較低的公車路線改為使用小黃公車提供公共運輸服務，109 年 5 月起開始針對偏遠地區的公共運輸服務缺口新闢小黃公車路線，服務深入深山、臨海及平遠散落村莊，截至 112 年底，本市小黃公車總計 31 條，服務擴及玉井、楠西、白河、關廟、龍崎、左鎮、大內、學甲、將軍、佳里、北門、七股、南化、官田、六甲、東山、柳營、西港、善化、山上等 20 個行政區，主要串聯偏鄉聚落並服務原本無公車路線之區域。

交通部公路局與地方針對幸福巴士設定公共運輸空間涵蓋率及營運績效管考，本案將盤點公共運輸縫隙、強化與在地的聯結（如醫療機構與創生團隊），提出小黃公車路線營運績效改善策略，並研議符合在地需求之績效管考準則與機制，據以提出未來路線永續營運之管考建議。

2.計畫目標

本案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 (1)透過縫隙掃描及營運路線盤點，透過對路線的整合、修正及新闢，優化偏鄉公共運輸服務，提升小黃公車路線營運績效。
- (2)審視現有小黃公車營運路線營運狀況，遴選出三條具代表性路線進行深度調查，列舉營運特性與營運效益，供後續研究討論。
- (3)透過利害關係人的參與，研擬符合在地需求的管考準則與機制，並提供相關單位建議。

3.計畫內容

(1)臺南市小黃公車推動現況

臺南市為改善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服務水準，自 108 年起以玉井區與白河區為示範區域，選擇運量低的公車路線改為使用小黃公車提供公共運輸服務，如玉井區綠 20、綠 20-1、綠 21，以及白河區黃 14-1、黃 15 等 5 條路線，營運後當地居民旅客皆反映良好。

109 年擴及白河區、左鎮區及關廟區為服務範圍，再開通白河區黃 12-1、黃 10-1，關廟區紅 11、紅 12、紅 13，及新闢左鎮區綠 28 共 6 條路線；110 年底起將服務再擴及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大內區、官田區及南化區等，共上線 9 條小黃公車新路線；112 年另外新增六甲區黃 2 及黃 2-1、白河區黃 10-2、左鎮綠 30、綠 30-1、左鎮南化 綠 12 及綠 12-2、玉井區 綠 31 及綠 32、山上及善化區綠 2-1、西港區及佳里區藍 29 等路線補足公共運輸缺口或改善原公車路線。

截至 112 年 11 月底，臺南市共建置 31 條小黃公車路線，服務 20 個行政區。茲列舉臺南市小黃公車服務之路線、行政區與業者如表 2-1，路線示意圖如圖 2-1 所示。

表 2-1 臺南市小黃公車服務行政區、路線與業者

行政區	路線	服務業者
白河	黃 10-1、黃 10-2、黃 12-1	中華衛星大車隊
	黃 14-1、黃 15	台一大車隊
玉井、楠西	綠 20、綠 20-1、綠 21	台一大車隊
玉井	綠 31、綠 32	中華衛星大車隊
左鎮	綠 28、綠 30、綠 30-1	中華衛星大車隊
關廟、龍崎	紅 11、紅 12、紅 13	中華衛星大車隊
北門、學甲	藍 4	台一大車隊
將軍	藍 14、藍 15	台一大車隊
七股、佳里	藍 26、藍 27、藍 28	台一大車隊
官田	橘 6	台一大車隊
玉井、大內	橘 21	台一大車隊
南化	綠 29	台一大車隊
南化、左鎮	綠 12-1、綠 12-2	中華衛星大車隊
六甲、柳營、東山	黃 2、黃 2-1	台一大車隊
山上、善化	綠 2-1	台一大車隊
西港、佳里	藍 29	台一大車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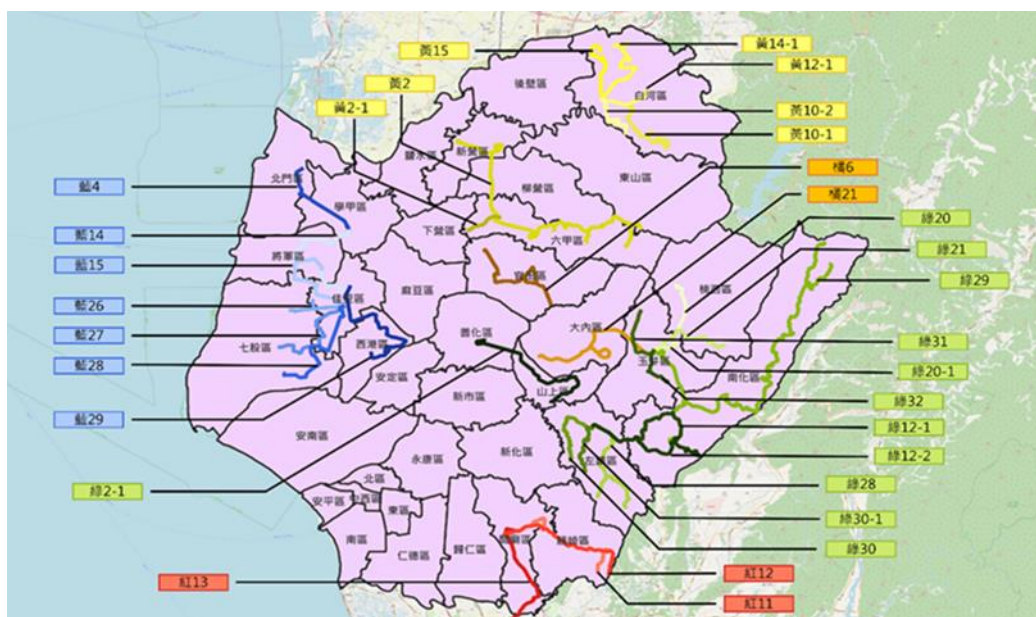


圖 2-1 臺南市小黃公車服務路線及行政區示意圖

(2) 幸福巴士/小黃公車空間涵蓋率提升與營運績效管理

交通部公路局為兼顧偏鄉民眾旅運需求及偏鄉交通營運績效，於「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設定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分年目標值。說明如下：

A. 空間涵蓋率

該「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分年目標值設定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偏遠地區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等七大指標，與本案相關者為「偏遠地區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設定空間涵蓋率係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公共運輸縫隙決策支援系統」推算空間涵蓋率，公路局設定各縣市110年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目標值89%，今年(112年)為91%，到了113年則為92%。

B. 營運績效管考

在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涵蓋率之下，部分路線受限於偏鄉運輸服務特性，運量不佳，常有固定路線運量嚴重不足，造成幸福巴士營運有低運量及補助遠超過預期之課題。也因此，公路局設定三大管考指標，並依「公路公共運輸補助審查及管考作業原則」授權所轄各區監理所針對轄內幸福巴士營運績效進行管考，三大管考指標如下：

- 固定班次空駛率需小於50%；
- 固定班次平均班次載客人數需高於1人；
- 人均補助金額需低於350元。

該管考指標若以都市而言，應尚屬可努力達成之指標，也屬於合理管考標準，畢竟推動DRTS或目前的幸福巴士的本意即為善用幸福巴士的彈性，運具小型化等特性，藉以在確保偏鄉公共運輸服務的前提下，仍能降低補助的成本（由補助甲類大客車轉為補助乙類大客車或是小客車），但相對來說，在偏鄉客觀環境（如人口分散），甚或惡化的情況下（如銀髮族凋零），要偏鄉服務路線達成前三項指標，實屬不易。

(3) 本計畫規劃執行內容如下：

A. 小黃公車服務優化改善策略：

- 公共運輸服務現況及縫隙掃描：盤點區域內軌道運輸、客運、公車、幸福巴士及共享單車運輸服務現況及運輸服務空間縫隙掃描。
- 小黃公車旅次吸引點盤點：依電子票證資料、本市公共運輸站點（含鐵路、大台南公車、公路客運及共享單車等）、醫療機構、巡迴醫療站點、長照服務據點、市場、超市及地方創生點等資料，盤點小黃公車可服務之運輸熱點。

- 小黃公車營運績效分析：針對本市已營運之小黃公車路線，依據空駛率、平均載客人數及人均補助金額等營運績效指標，配合機關定期產出彙整報表，並分析營運績效改善情形。
- 營運績效改善策略：針對前述公共運輸服務縫隙區域，以及營運績效未符管考指標之路線，提出小黃公車改善策略，提出如強化行銷、強化在地鏈結等實際作為及路線與時刻調整建議。

B. 小黃公車營運績效管考指標

- 管考指標初擬：蒐集相關偏鄉公共運輸國內、外營運指標文獻，並依臺南市偏鄉小黃公車營運特性進行營運績效指標及績效考核準則草擬，該指標需兼顧質化、量化指標，並能呼應偏鄉特性與需求。
- 研提績效管考指標與指標合適性檢核：針對本案範圍內之小黃公車路線營運績效進行評估，研議是否具有區別性並符合機關要求之管考所欲達成的目標。
- 深度營運管考指標分析：審視現有小黃公車營運路線營運狀況，遴選出三條具代表性路線進行深度調查，列舉營運特性與營運效益並訪談利害關係人，以分析管考指標調整可行性。
- 研提相關激勵與管理辦法：以前述管考指標為基礎，依主管單位需求，研議激勵或管理作為與策略，並依需求修訂相關辦法。

C. 研提 IT 導入協助管考與營運之建議：檢討現有小黃公車管理系統，研提納入其他車型（如復康巴士、無障礙計程車）或其他方式預約機制，並評估 IT 系統改動需求及協助爭取相關經費。

4. 計畫經費

本案總經費 236 萬元，申請中央補助 200 萬（85%），本府自籌 36 萬元（15%），經費配置表如表 2-2。本案因尚待評估依據各路線調整幅度，計算可節省小黃公車營運經費成果，爰尚無法計算自償率。

表 2-2 小黃公車營運指標與績效優化研究計畫經費配置表

項目	中央補助經費	本府自籌經費	總計
小黃公車營運指標與績效優化研究計畫	2,000,000 元	360,000 元	2,360,000 元